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

承辦人: 吳家瑜

電話:27590666轉6328

傳真: 27599685

電子信箱: pma130045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:北市停營字第10760117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、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(819313\_1076011702\_1\_ATTACH1.pdf、819313\_1076011702\_1\_ATTACH2.odt、8 19313\_1076011702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:「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」,業 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交路字第10750083391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,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總 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交通部107年6月29日交路字第10750083395號函辦理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副本: ②018-02-05 210:52:54 章

教育局 1070705

訂

線